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

本书编写组

新华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

本书编写组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11 - 8924 - 3

I. 社… II. 社…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中国 - 问答 IV. D920.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1106 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

责任编辑: 尚惠敏

装帧设计: 时代华语传媒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aa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8924 - 3

定 价: 25.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80842595

目 录

1.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过程是怎样的?	(4)
3.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时代背景是怎样的?	(6)
4. 当前为什么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9)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主要区别 是什么?	(13)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15)
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是什么?	(17)
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髓或核心是什么?	(18)
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3)
10.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治思想的主要观点是 什么?	(28)
11. 为什么要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中国化?	(29)
12. 毛泽东的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1)
13. 邓小平的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3)

14. 江泽民的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6)
15. 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对我党法治思想的新发展有 哪些？	(41)
16.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法治建设的实践是怎样的？	(46)
17. 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哪些成就？	(55)
18. 如何认识当前我国的法治化程度？	(62)
19. 为什么法治化建设必须符合中国国情？	(64)
20. 如何立足国情积极推进法治化进程？	(67)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是什么？	(70)
22. 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三个至上”的内容及其之间的 关系是怎样的？	(72)
2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地位？	(74)
2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	(77)
25. 如何从制度上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79)
2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81)
27. 什么是依法治国？	(82)
28. 依法治国的提出过程是怎样的？	(82)
29. 为什么说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对我国历史经验的 科学总结？	(83)
30. 为什么说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对自身执政历史经验 的总结？	(84)

31.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87)
32. 依法治国的意义是什么？	(89)
33. 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2)
34.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是什么？	(95)
35.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是什么？	(96)
36. 如何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97)
37. 什么是执法为民理念？	(100)
38. 为什么要坚持执法为民理念？	(102)
39. 为什么说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103)
40. 为什么说执法为民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确 方向的保证？	(105)
41. 为什么说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 原则的具体体现？	(106)
42. 为什么执法为民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 的具体体现？	(107)
43. 为什么说执法为民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 理念的具体体现？	(109)
44. 如何通过执法为民来体现党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的执政理念？	(110)
45. 为什么坚持执法为民必须强化法律监督？	(112)
46. 为什么坚持执法为民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114)

47. 为什么坚持执法为民必须树立正确的利益观？	(116)
48. 为什么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 观？	(118)
49. 为什么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121)
50. 如何健全执法为民的长效机制？	(124)
51. 领导干部如何增强执法为民理念？	(126)
52. 什么是公平正义理念？	(128)
53. 为什么要坚持公平正义理念？	(129)
54. 为什么说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131)
55. 为什么说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 任务？	(132)
56. 为什么说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 愿望？	(134)
57. 为什么必须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36)
58. 为什么坚持公平正义必须做到合法合理？	(137)
59. 为什么坚持公平正义必须做到程序正当？	(139)
60. 为什么坚持公平正义必须做到及时高效？	(140)
61. 如何用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指导执法活动？	(141)
62. 如何认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42)
63. 为什么说实现社会公平必须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 关系？	(145)

64.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应坚持哪些规则？	(148)
65. 什么是服务大局理念？	(149)
66. 为什么要坚持服务大局的理念？	(151)
67. 为什么说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152)
68. 如何认识大局与“小局”的关系？	(154)
69. 怎样在实践中捕捉和把握大局？	(155)
70. 怎样在实践中坚持服务大局？	(156)
71. 服务大局应处理好哪些关系？	(157)
72. 怎样理解党的领导的理念？	(159)
73. 为什么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60)
74. 为什么说政治领导是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关键？	(161)
75. 如何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政治领导？	(162)
76. 如何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实践中坚持党的领导？	(164)
77. 党为什么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68)
78. 依法治国对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新 要求是什么？	(170)
79. 如何理解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与党的领导 关系？	(172)
80. 为什么要健全完善立法？	(173)
81. 如何健全完善立法？	(175)

82. 为什么要坚持依法行政？	(176)
8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什么？	(177)
84.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179)
85. 如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80)
86. 为什么要严格公正司法？	(181)
87. 如何坚持司法公正？	(182)
88. 为什么要加强制约监督？	(183)
89. 如何加强制约监督？	(183)
90. 为什么要自觉诚信守法？	(185)
91. 如何做到自觉诚信守法？	(186)
92. 为什么要繁荣法学事业？	(187)
93. 如何繁荣法学事业？	(187)
94. 什么是依法执政？	(189)
95. 党为什么要依法执政？	(194)
96. 为什么说依法执政是党的领导方式的新发展？	(200)
97. 为什么说依法执政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 体现？	(205)
98. 党怎样实现依法执政？	(207)
99. 为什么说依法执政是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 科学的执政方式？	(212)
100. 党依法执政应承担的历史责任是什么？	(21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问答

1.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总和，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五个方面的重点内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取向，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先进法治理念。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国体和政体出发，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精神实质和基本规律，系统地反映符合中国国情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方向

的核心理念、基本信念和价值取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的“社会主义”四个大字，表明了我们所需要建设的“法治理念”的基本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从而明确了我国法治理念建设的基本政治方向。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关于法治的思想虽然在古代社会就已经存在，特别是我国先秦诸子中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就在理论上提出并在实践中实施了法治。但是，作为法治国家，是世界历史进入近代，资本主义战胜封建势力之后的事情。从今天来看，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法治理念。资本主义法治理念，是资产阶级国家所确立的依法治理这一统治方式的思想基础。它以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巩固资产阶级同封建专制的斗争成果为目的，因而从本质上来说，资本主义法治是保证资产阶级民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合法手段，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级、更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它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法治的对保障民主、自由方面的有益因素，同时又赋予民主、自由新的内容，即民主是真正的、广泛的人民群众的民主，自由是在纪律和法制范围内的人民群众的自由，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第一次体现其民主本质的真实性。在这种法治实践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因此，我们要增强的法治理念，只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目的的法治理念，是指导我们更好地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的“法治”二字，表明了我们所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理念的基本内容是“法治”理念，从而明确了我们的

社会主义理念在政治理念建设方面的中心任务。社会主义理念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相适应的一个庞大的有机整体，包括了既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制约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其中，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出发，最根本的就是建设以民主法治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而在政治理念方面，就必须突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和建设。法治的字面意义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都必须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都通过法律得到合理配置，因而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实施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的“理念”二字，表明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与实践辩证关系的深刻认识和具体运用，从而明确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基础和根本。理念，作为思想、理论、观念形态的概念，与实践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从实践中产生，受实践的检验，又指导实践的发展。根据这一原理，法治理念是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是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这就是我们经常讲的，实践是理论的源泉，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我们要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所谓法治理念，就是法治的理性化观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没有法治理念，法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法治的终极目的也无法实现。法治的实现过程，就是不断

追求、巩固、强化和创新法治理念的过程。法治理念不清，必将导致法律制度的紊乱，也会带来执法、司法的不稳定性。可以说，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因此，在全党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目的就是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思想基础。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的传承，也是对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扬弃，更是在传承与扬弃的基础上，结合中国法治现状的重大理论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与灵魂。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过程是怎样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法，最早出现在胡锦涛同志 2005 年底在中央政法委一份报告所作的修改上，他把报告中的“现代法治理念”改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作出指示，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随后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那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现代法治理念有什么不同呢？这要从倡导“现代法治理念”的人所主张的基本观点和内容来看。应当肯定的是，现代法治理念虽然没有在我国法学界形成共识，更没有形成主流意识，但其宣扬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观点，司法中立与法官独立的观点，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废除死刑、保障被告人权利的观点等，其实质就是宣传以美国为主的一些西方国家的部分法律理论，并且在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及法治建设实践中产生了较大影响。从这种情况看，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的；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结束了一段时期以来的混乱局面，真正自主地建立了中国社会主义的法理基

础，奠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实践和法学研究的思想指南。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最初是胡锦涛同志和党中央作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而提出来的，旨在从根本上解决政法机关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问题。2005年12月5日，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政法委向全体政法干警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中央政法委组织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组织有关同志三次研究起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大纲。2006年春节前，在中央政法委报送大纲时，胡锦涛又深刻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并嘱咐中央政策研究室对教育读本大纲进行深入研究。根据中央指示，2006年4月初，中央政法委率先在全国政法系统部署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并专门举办了研讨班，罗干、周永康等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并亲自进行动员部署。这是近些年来政法系统教育覆盖广、触及实质深、社会影响大的一次教育活动。一年多来，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从而使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只是政法部门的事情，而是全党的重大任务。并且，党中央在这方面说到做到，起到了表率作用，表现在：党的十七大闭幕不久，2007年11月27日下午，在现行宪法公布实施25周年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10周年之际，十七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总书记胡锦涛同志的主持下，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题进行了第一次集体学习。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必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不断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切实把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任务落到实处。

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其中又一次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胡锦涛同志把坚持民主法治，作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全国人民四项承诺中的第一项，指出：我们要始终遵循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足见其对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度重视。

3.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时代背景是怎样的？

为什么在当前形势下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呢？这要从当前我们党所面临的客观形势和党承担的历史任务来看。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时代背景，对于我们深入理解开展这一活动的重大战略意义和极端紧迫性是十分必要的。

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胡锦涛同志对当前的世界形势和国内形势作了十分简明而高度的概括，他指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当代中国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改革发展进入了关键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从国际形势的总体来看，和平、发展、合作仍是当今时代不变

的主流，世界经济正处于新一轮增长时期，世界局势总体保持和平，我国周边局势比较平稳，这一时期也是我国快速发展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但是，西方敌对势力始终没有放弃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影响我国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意识形态的冲突加剧，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从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的发展，对世界经济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难以独善其身，一些西方大国特别是像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对我国在经济方面的制裁不断采用新的措施，迫使我们不得不面对美国的贸易保护政策，实施如同“轮胎保卫战”一类的应对举措。今天，虽然世界经济已经出现从金融危机中逐渐企稳的走势，但真正彻底摆脱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还有待时日。这就不能不使我国经济在复杂的国际局势下艰难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国际法律法规，必须善于用法律手段去解决来自一切国家的贸易摩擦，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不仅表现在经济方面，我国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日益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日趋复杂多样，改革攻坚的任务艰巨而紧迫，国民经济正处于经济周期上升阶段，经济、科技、国防实力显著提高，民族凝聚力明显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综合竞争力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和理念不断产生，其中不乏一些积极的、适应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创新性思想理念，但也有一些对改革开放有不良影响的思想观念，特别是法学理论界和司法领域也难免受到西方法律文化和法治思想的冲击，一些党政机关干部、政法干警、检察干警的执法思想、执法观念产生混乱，导致我们党在依法执政、政府在依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出现偏差，甚至在某些地方、某些

人员身上出现严重的执行法律不公正、不严格、不文明的问题，严重影响和破坏了党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酿成了许多群体性突发事件甚至是暴力冲突的发生，制约和阻滞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步伐。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就必须在全党和全社会广泛而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从根本上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党和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

从我们党承担的历史任务来看，可以用一句话来高度概括：就是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的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经阶段。在“全面小康”四个字中，“小康”二字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在质的方面的规定性；“全面”二字则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在量上的规定性。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质”和“量”的辩证关系原理，量变是质变的前提，量变引起质变，质变是量变达到一定度的结果。因此，没有全面小康，就不是真正的小康，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小康，是一个包括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全面内容的社会发展阶段，其在政治方面最根本的要求，就是民主法治。而且民主法治的发展程度，不仅直接影响和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身的发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规定着我国小康和现代化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因为，民主法治可以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的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动力源泉和法律规范。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必须使全党和全社会牢固树立起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践行法治的实际行动和实践活动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总之，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形势发展的要求，是完成任务的保障。